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一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天津一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瑞生物”、“辅导对象”或“公司”）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与一瑞生物签订了《天津一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德证券结合一瑞生物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并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现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 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一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臧丹戎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泰达 MSD-C 区 C2 座 1601 单元
注册资本	6,535 万元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化学试剂、化工产品（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销售；生化产品、检验设备及耗材的研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III类、II类、I类医疗器械销售（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农产品收购（粮食除外）；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阶段辅导时间自 2021 年 3 月下旬-2021 年 6 月底(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二) 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中德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为：崔学良、潘登、宋宛嵘、来晋超、张一川、周众易。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上一期相同，不存在变动情况。辅导小组成员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所”)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公司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四)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的辅导进展情况,结合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相关制度规则,中德证券通过尽职调查、访谈、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督促公司及被辅导人员建立和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具体辅导情况如下:

1、辅导依据

本次辅导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程。

2、辅导的主要内容

(1)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陪同发行人打印银行流水,并对银行流水进行核查,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具体会计问题和合规性进行充分沟通;

(2) 与发行人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就发行人三年期报表审计调整事项进行讨论分析,并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和规范,包括核查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所有者权益情况,现金流情况,

各项财务指标情况等；

(3) 进一步了解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并深入研究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和最新的市场变化趋势；

(4) 召开募投项目环评办理专题讨论会，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发行人各个募投项目的环评程序进行梳理，对发行人各募投项目的环评办理时间节点和办理要求并形成结论意见；

(5) 继续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任职资格、对外投资情况和兼职情况等；

(6) 继续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情况和运行有效性，督导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 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并督促辅导对象对于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自学，以使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国内监管要求。

3、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主要的辅导方式包括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内部访谈、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电子邮件、电话答疑等。

4、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目前，第三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督促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参加辅导，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主动说明目前辅导对象内部存在的问题，积极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改进和完善。

三、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经营状况

公司专注于微生物体外诊断行业的侵袭性真菌感染领域，主要产品为真菌快速检测系列产品。侵袭性真菌病的易感人群为重症疾病患者、老年基础类疾病患者等免疫力低下群体。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侵袭性真菌病易感群体住院数量明显下降，对公司的业绩略有影响。2020 年下半年至今，公司业绩逐步恢复，产品市场反馈良好，销售情况稳定，辅导期内未发生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事项。

（二）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系一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公司整体承继了一瑞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设施和资产，拥有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侵袭性真菌病快速诊断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涵盖从研发、原材料供应、抗体制备、试剂仪器生产、产品销售到售后服务的完整产业链。公司拥有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研发能力，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等业务环节；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自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

同时，公司结合体外诊断行业的特性和自身经营需求，形成“试剂+仪器”双轮驱动的研发部门，以研发部门为中心，设立了涵盖研发、采购、生产、质控、销售、财务、人力、企划等职能的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

（四）公司财务核算情况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已依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的财务部门的职责主要为财务核算、纳税申报、银行融资、财务预算、财务分析。

公司财务部门共设财务总监、总账会计、销售会计、成本会计、出纳等 6 名人员。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部门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持续按照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在各方面履行必要的程序，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或其他影响持续经营事项。

四、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意见及落实情况

问题描述：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研发场所喜诺生物现有产能超出项目建设时环评批复中的要求。

整改建议：按照喜诺生物目前的实际产品类型及产能状况，结合未来实施的募投项目所增加的产品种类、产品产能，测算未来 3-5 年的年均产能，并在测算基础上适当扩大产能范围，重新履行环评程序，并于申报前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天津滨海新区环保局的批复文件。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相关整改事宜。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一）协助公司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环评等工作；

（二）继续组织证券法规知识及 IPO 市场案例方面的集中授课，并敦促接受辅导人员开展相关知识的自学；

（三）进一步执行财务核查工作，履行主要客户、供应商、终端销售客户的走访程序，核查生产经营、关联交易、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等情况。

六、辅导效果自我评估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委派了由合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辅导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认真履行了辅导工作职责，确保辅导工作顺利进行。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一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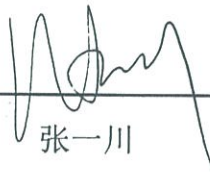
崔学良



潘登



宋宛嵘



张一川



来晋超



周众易



2021年6月23日

天津一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署了《辅导协议》，聘请中德证券为我公司的辅导机构。中德证券于2020年9月24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于2020年12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1年3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德证券在辅导期间对我公司进行了深入尽职调查。现特向贵局报送关于我对中德证券前期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工作情况

中德证券针对我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我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了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中德证券督促我公司进一步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要求，充分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同时有效地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取得较好阶段性成果。

二、辅导工作评价

我认为：中德证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与我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和制定的辅导计划，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

特此报告。

天津一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2021年6月23日